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创建技术  
服务项目 (南阳政采公开-2024-40-1)

委托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创建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按照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任务清单，为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创建（2024年—2026年）提供技术服务，为南阳市顺利通过国家试点验收提供有力支撑。

2.编制完成试点周期内（2024—2026年）年度工作方案。

3.协助建立减污降碳创新试点任务跟踪评价机制，试点周期内每年对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评估，编制完成《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验收报告》。

4.2024年建立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

5.协助挖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项目，提供标杆项目相关材料技术审核与指导。

6.谋划凝练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的特色模式与标志性成果，指导完成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编写，协助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经验的宣传推广。

7.提炼形成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清单。

8.协助形成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模式路径、政策举措。

9.参与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其他技术服务。

### （二）成果形式

按项目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交：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年度工作方案》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年度评价报告》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项目清单》；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标志性成果清单》；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技术清单》；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管理机制》；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验收报告》。

### 3、要求

服务期间，乙方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创建推进工作过程中所需各类材料，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工作并配合工作调度，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乙方出具的书面材料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材料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及成果。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清单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并负责及时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数据、资料。

2、在乙方赴现场调研和工作时，甲方负责协调有关事项。

3、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并完成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的组织、研究和推进工作，完成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年度工作方案、年度评价报告、试点验收报告、技术清单等的编制，以及部分现场勘探等工作。负责人为张玥，负责协调合同规定的各项活动的执行、各项产出按时提交，以及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展等。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配合现场调研、事务协调、资料收集等工作。负责人为冯雪华，负责与甲方协调，并推动完成相关项目任务。

4、乙方编制完成的各项研究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服务内容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7、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尊重相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

###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至试点验收结束。

履行地点为南阳市。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应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按时提交项目成果。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验收要求为协助甲方完成各项试点任务清单，协助甲方通过国家试点创建验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技术服务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评审标准，甲方按照项目需求以及双方约定等标准进行技术评审验收。

### 五、项目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价款：299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含税）；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199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含税）；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含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次委托事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款项支付。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需款项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支付，具体支付事项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自行商定。

第一次支付: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149.5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经甲方组织的论证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149.5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

元整。

甲方付款前，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完成的成果，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资金，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努力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生态环境部进行调解;如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一)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阶段性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正式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捌份。

(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

说明、解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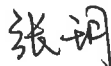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7-61388156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 8491933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 629577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8360000000199



签约时间：2024年9月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河南省南阳市